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本院预受理的**申请人孙文浩申请被申请人苏州中有数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拟招募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之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1、本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案件，请具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所（公司）并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申报。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申明。

4、本案无需申报书面方案，请管理人机构至报名群中填写报名信息及参加摇号。具体报名和摇号方式：

报名方式：（1）加入相城区法院摇号群（每案一群、每个机构仅限一人入群，群二维码见本通知尾部）。（2）在群内按要求提交《管理人申请表》、《申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在微信群中，无需邮寄纸质材料），若未按时全部提

交上述材料不得参加摇号。（3）本次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摇号方式：（1）采用在线摇号方式，摇号时间在群内提前通知，各申报机构（仅限被委托人）登录会议，具体登陆办法及具体时间将在会议前一日在群内通知。（2）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破产管理人，通过该群发布摇号情况，并确认摇号结果。（3）多个案件同一天参加摇号的，已被选中首选的机构不再参加当天下一个案件的摇号。

5、本次选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院已出台《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一定条件下应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相应比例的破产专项基金，请在提交申报承诺书时明确是否同意，未明确表达的则视为同意。



附：1、管理人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3、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王玲、陆静

联系电话：0512-69595102

送达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益巷润南大厦 3 楼相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附件 1:

管理人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1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2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通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提交材料清 单					
申请人签章				填表时间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作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预受理的苏州中有数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没有涉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

二、具备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尽到勤勉义务,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破产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承诺人: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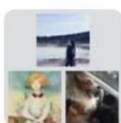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BRBG689M	企业名称: 苏州中有数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文川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高融大厦17层1701-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机械设备研发;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进出口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16:26

5G 33



群聊: 中有数据摇号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16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保存图片